

輔仁大學志工服務施行細則

99.4.1 校長核定
99.5.19 公告日起實施

第一條 目的

依據輔仁大學志願服務實施辦法第五條，為整合本校各單位志工，建立志工服務制度，有效運用全校人力資源，並協助新志工單位之成立，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組織與職責

-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九條，本校服務學習中心（以下簡稱中心）統籌推展全校志工服務業務，以「輔仁大學志工服務推動小組」為執行單位，負責本校志工服務之招募、基礎與進階訓練及管理事宜。
- 二、依據「志願服務法」第七條，本校各單位得視服務需求成立志工團隊，需由專人負責輔導及辦理相關業務，負責對其志工指導、運用、管理、考核、提出獎勵等事宜；並得依實際需要自訂志工遴選與管理辦法。
- 三、依據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74019 號函知，本校各單位辦理志願服務事項，應擬定志願服務計畫、施行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妥善管理服務證及服務冊之發放作業，並由中心統整函報，以配合教育部辦理志願服務工作之志願服務紀錄冊發放程序及相關規定，完成報部程序。

第三條 服務內容

- 一、校內志工：校內解說、節能減碳、清潔環保、衛生保健、捐血活動、反毒和禁煙宣傳、招生宣導、新生註冊、慶典服務、交通指揮及協助推動各教學或行政單位之相關業務或活動。
- 二、校外志工：弱勢服務、監所輔育、學童課輔、偏鄉服務、社區服務、社會福利、衛生保健、生態保育、國際服務及其合於本校志工服務之相關活動。

第四條 志工招募

- 一、資格：具服務熱忱，且身心狀況足以擔任該項服務工作者。
- 二、招募：每年由中心彙整本校各志工團隊需求，定期辦理一次聯合招募；各志工團隊如有特殊需求，得自行辦理招募。
- 三、公告：建構志工網站，公布招募志工之活動訊息，供查詢、報名。

第五條 志工訓練

- 一、基礎訓練：共計 12 小時，以培養志工志願服務基本知識、哲理、倫理、技巧為主，由中心統一辦理，訓練成績合格者，發給基礎訓練結業證明書。
- 二、特殊訓練：基礎訓練期滿後，由各志工團隊辦理特殊服務講習，以熟悉各志工團隊業務，惟課程內容不得與內政部所訂基礎訓練課程重複，且時數不得少於 12 小時，訓練成績合格者，發給特殊訓練結業證明書。
- 三、進階訓練：參與志願服務時數滿 64 小時以上，或擔任團隊幹部（含儲備幹部），由中心每學年舉辦乙次志工幹部研習（訓練）營，提升志工團體組織的運作、經營及管理。
- 四、專業訓練：由各志工團隊依實際需要辦理行前講習；對於具專業性或殊異性的志工服務，由各志工團隊予以專業訓練，其訓練時數得依實際需要增加之。
- 五、研討與參訪：由各志工團隊與中心不定期辦理研討會，進行座談、演講及交換工作心得與經驗，並鼓勵參與社會志工組織之會議及參訪校外優秀志工團體。
- 六、訓練證明：志工全程參與基礎、特殊、進階、專業等訓練課程，結訓時辦理單位得予以認證。

第六條 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發放、管理及登錄

- 一、申請：各志工團隊於每年九月底前擬訂該學年第一學期志願服務計畫，三月底前擬訂該學年第二學期志願服務計畫提交中心；中心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底前彙整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 二、發放：中心每年六月及十二月轉發教育部提供志願服務紀錄冊予各志工團隊。
- 三、管理：各志工團隊依志願服務法第九條相關規定，管理所屬志工志願服務紀錄冊，每位志工一本終身使用。
- 四、登錄：各志工團隊於服務完成後二週內造冊並檢附參與志工之志工服務紀錄冊，提交中心登錄。
- 五、結案：
 - 1.各志工團隊於服務計畫完成後二個月內應提交志願服務計畫成果表及志願服務紀錄名冊予中心。
 - 2.中心每年二月前彙整報部備查。

第七條 督導與考核

一、志工管理

- 1、志工需接受所屬志工團隊之規範與指導。
 - 2、志工服務或參與各項活動應配戴志工服務證或穿著志工背心。
 - 3、志工服務依各單位特性需求，按時出勤並簽到。
 - 4、志工若違反服務規範公約或有不良言行舉止，影響聲譽者，應即取消其志工資格。
- 二、各志工團隊得聘請對服務項目具相關研究、專長，且有意願之本校教職員工擔任指導老師。
- 三、各志工團隊於志工參與志願服務時，應核實登錄服務時數，做為公正考評之依據。

第八條 獎勵與表揚

- 一、各志工團隊可自行辦理內部之表揚及獎勵，經各志工團隊考核優良之志工，得提報中心，由中心推薦其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內政部、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台北縣政府等績優志工之選拔。
- 二、本校績優志工獎勵辦法，由中心另訂之。

第九條 經費

- 一、全校性志工業務推展、訓練、督導、考核、表揚等經費，由中心年度預算中編列。
- 二、各志工團隊應視其業務推展需要編列專案預算並副知中心。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服務學習中心研議小組審議通過，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